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專長項目及名額：

一、代課教師

甄選類科		暫定名額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1	一般領域	3 名	授課總節數每週 10~20 節。	含教學理念 簡要自傳	以教育專業 知能及班級 經營實務為 範圍
2	英語專長	1 名	1. 以英語相關科系、輔系及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2. 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3. 授課總節數每週 18~20 節，包含 10 節英語課。		
3	音樂專長	1 名	1. 以音樂相關科系、輔系者優先。 2. 每週授課總節數依實際需求排定。		
4	臺灣台語專長	2 名	1. 取得教育部辦理之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並有中高級(含)以上之證明者。 2. 授課總節數每週 10~20 節。		
5	越南語專長	1 名	1. 具各該新住民語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2. 授課總節數每週 3 節。		

二、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暫定名額	試教/演示 50%	口試 50%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	國語(南一版第 10 冊)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2	科技教育代理教師	1 名	Scratch 教學	
3	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1 名	請自編	
4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名	請自編	
5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個案諮商演示 (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	

甄選類科		暫定名額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6	普通班代理教師 (支援縣府行政人力)	2 名	含教學理念 簡要自傳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以上備取人員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本次代課教師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係暫定名額，實際缺額仍需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表為主，如原錄取者因員額變少致未聘任，將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參、簡章、報名表件：

一、簡章自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hbps.chc.edu.tw/X00PS/>)、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報名表件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hbps.chc.edu.tw/X00PS/>)、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查詢；錄取榜示亦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肆、報名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一)代課教師、普通班(含支援縣府行政人力)代理教師、科技教育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二) 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具甄選科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具甄選科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 幼兒園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四)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須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報名。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階段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須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報名。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且須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

輔系)報名。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伍、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甄 試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甄 試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甄 試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甄 試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附 註	未補足之類科缺額，續辦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報 名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甄 試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附 註	

陸、報名地點、方式、費用及手續：

- 一、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地政路 201 號)，電話：04-8613618 轉 860。
-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三、報名費用：無。
- 四、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影本一份，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

- (一) 報名表(附件1)，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如曾任代理(課)離職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1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 (四) 試教者需附教案2份，資料審查者不用附。

柒、甄試：

- 一、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及高年級教室。
- 二、甄選方式：普通班、科技教育、專任輔導、不分類資源班及幼兒園代理教師採口試及試教，支援縣府行政人力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採口試及資料審查方式。
-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及成績配分比例：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試教(資料審查)佔50%，總計100分。
 - (二) 口試以6至8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試教：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試教版本單元與指定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口試、試教(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五)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 各類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支援縣府行政人力及代課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捌、錄取：

-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湖北國小網站 <http://www.hbps.chc.edu.tw/X00PS/> 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於每分次(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個上班日上午8時至9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湖北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玖、報到：

正取人員於分次榜示隔日（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持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聘期、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聘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代課教師聘期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休業式止。
- 二、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七、代理（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拾壹、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hbps.chc.edu.tw/X00PS/>），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613618 分機 860，申訴信箱：mien2200@hbps.chc.edu.tw。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項目			分次(階段)別		(相 片)	
☐ 代課教師 甄選類科 _____			☐ 第 1 分次(階段) ☐ 第 2 分次(階段) ☐ 第 3 分次(階段) ☐ 第 4 分次(階段) ☐ 第 5 分次(階段)			
☐ 代理教師 甄選類科 _____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服役	☐ 已 ☐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 否 ☐ 是 職稱、姓名 _____、_____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	修習學校			階段 類別	證明書日期字號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英語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其他：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1.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情事。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3. 本人提供的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						
繳驗資料 及證件	◎影本請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臺灣台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明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 教案 ☐ 其他：					
符合資格	☐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